申請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申請時間：____年__月__日送至區公所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自我審核
1	申請單位函文		
2	申請表	1、請依申請專案類型選用專案一至專案六之申請表。 2、每一申請案均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其中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續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3	補助計畫書	1、應含主（協）辦單位、辦理內容及方式、辦理時間、活動期程、辦理地點、預期效益與影響。 2、活動期程，請列出辦理之期間及重點工作項目。	
4	經費概算表	1、應含科目、內容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及申請經費。 2、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不同補助計畫申請補助款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3、應蓋協會圖記及負責人章。	
5	補助款聲明書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檢附。	□無此情形 □同時申請他機關補助，檢附聲明書
6	其他視申請項目需檢附文件	詳補助項目所載注意事項內容。	

審核者：_____（簽章）

※申請時間：

一、專案一：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新立案協會應於本局函頒立案證書之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請；11月以後獲頒立案證書者，得延至次年3月1日前提出申請。

二、專案二至專案四：第一階段收件時間為當年度1月10日前，為本階段申請截止日；第二階段收件時間為當年度2月25日前；第三階段收件時間為當年度3月25日前。本局將視預算剩餘情形另行公告開放申請。

三、專案五、 專案六收件時間為當年度2月25日前。

專案二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業務聯絡人及電話	統一編號

二、申請專案二：活絡社區關係方案（請勾選）：

□**社區關懷方案**；□**學習成長方案**；■**社區活動、社區觀摩**

註：社區關懷方案、學習成長方案不補助單次性活動；學習成長課程全年補助總額至多2萬元；社區活動及社區觀摩全年補助總額至多2萬元，不補助普渡、祭祀等宗教活動。

三、計畫內容及經費概估（請填阿拉伯數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計畫1	計畫2	計畫3
方案名稱			
辦理時間			
實施地點			
預估人數			
各計畫經費小計			
以上計畫總經費	元		
自籌款（須占計畫總經費10%以上）	元 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補助款聲明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本案申請補助總經費	元		

四、審查意見（本欄由區公所填報；符合者請打∨）

□申請單位逾期提出申請。

□申請單位之會務、財務運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單位前一年度通過社區認證；或近兩年業連續通過社區認證者。

□申請單位前一年度辦理各項補助計畫未有重大缺失；或前一年度未申請政府補助。

□本案之申請經費及自籌款加總等於計畫總經費。

□本案自籌款已達10%以上。

□本案之塗改處已核章。

□本案之補助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已加蓋團體印信（或圖記）及負責人章。

□申請社區觀摩活動者，已於補助申請表上載明觀摩社區名稱、觀摩社區績優事蹟及觀摩行程表。（□本案未有申請社區觀摩補助）

□學習成長方案全年申請經費總額未超過2萬元。

□社區活動（含社區觀摩）全年申請經費總額未超過2萬元。

□本計畫申請應備文件已備齊。

□其他意見：_____

核章處	申請單位		區公所	
	申請單位圖記	負責人印章	承辦人	主管覆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臺北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補助計畫」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單位(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補　助　計　畫　書（專案二社區活動及社區觀摩）

（一）　方案名稱：_____

方案類型：■社區活動、社區觀摩

（註：社區觀摩及社區活動2種類型加總至多補助2萬元，且不補助普渡、祭祀等宗教活動。）

二、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二）協辦單位：

（三）贊助單位：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

（一）辦理時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擇___日辦理

（二）實施地點或範圍：

（三）活動/服務內容及流程：

五、預期效益與影響：

六、擬邀請參與本計畫之專家學者、講師、團體活動帶領、專業團體等相關資訊

專家學者姓名/專業團隊名稱	學經歷/相關工作實績	在計畫中負責的工作、協助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補助計畫

經 費 概 算 表（專案一~專案四）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內容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所需經費 （數量*單價）	申請經費	備註
本計畫總經費							
申請經費合計							
其他經費來源合計							
申請單位 圖記		負責人簽章					

※同一案件如向2個以上補助計畫提出申請，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補助計畫申請之項目及金額，並填具補助款聲明書（附件6）。

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補助款聲明書

<table>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3">臺北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td></tr>
<tr><td>方案名稱</td><td colspan="3">專案　:(方案名稱)</td></tr>
<tr><td>計畫總經費</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計畫總經費
分攤情形</td><td colspan="2">經費組成</td><td>金額</td><td>佔計畫總經費
百分比(%)</td></tr>
<tr><td colspan="2">本計畫申請補助金額</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自
籌
款</td><td>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td><td></td><td></td></tr>
<tr><td>本會自籌</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td><td></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本案預計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其他補助計畫」申請補助款(不得列為自籌經費，若無，請填列「無此情形」):</td></tr>
</table>

本會說明本案申請各項政府補助情形如上，經確認未以同一案件，向不同政府補助計畫重複申領補助款超過計畫總經費，如有不實，將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單位：(填具全銜並用圖記)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申請本計畫補助款，於計畫陳報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局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局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本局其他補助計畫或他機關補助計畫款項逾計畫總經費者，依本計畫第捌點規定停止補助1至5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